

二零零八年参与国际劳工组织的主要活动及与其他劳工事务行政机关的主要联系

1.	劳工处处长率领代表团前往澳门特别行政区，与澳门劳工事务局官员就劳工事务及职业安全等事宜交流意见。
2.	劳工处与统计处及财政司司长办公室组成代表团前往法国和德国，了解当地在最低工资立法方面的经验。
3.	劳工处派遣代表参观广东省工伤康复中心，考察当地推动工伤康复的工作。
4.	劳工处与劳工及福利局派遣代表前往北京，以专题讲者身份出席由国际劳工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国劳动学会及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妇女研究所举办的「工作、收入及社会性别平等政策研讨会」，与参加者分享香港特区的劳工市场情况及趋势。
5.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前往美国，考察当地为残疾人士提供的就业服务及工资保障政策。
6.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率领一个由政府、雇主及雇员三方组成的代表团，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份，出席于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第97届国际劳工大会。
7.	劳工处助理处长（职业安全）率领代表团前往深圳，出席第四届中国香港安全社区网络年会会议暨深港国际安全社区会议。
8.	劳工处副处长（劳工事务行政）率领由劳工顾问委员会委员及政府人员组成的考察团前往英国，考察当地实施法定全国最低工资的经验。
9.	劳工处派遣一名代表前往阿塞拜疆，以专题讲者身份出席「全球青年就业高峰会」，与参加者分享香港特区成立青年就业资源中心的经验。
10.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前往英国和丹麦，考察当地雇员补偿制度有关脊医的政策。
11.	劳工处派遣代表前往英国，出席由「威尔斯亲王青年创业国际」举办的论坛及会议。
12.	劳工处处长率领代表团前往北京，出席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和国际劳工组织联合主办的第四届中国国际安全生产论坛，并拜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及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3.	北京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及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各率领代表团访问香港特区，就香港的职业安全情况与劳工处人员交流意见。
14.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前往纽西兰，考察当地有关劳资关系的工作。
15.	劳工处派遣代表团前往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省，考察当地的工伤补偿制度。
16.	根据互访计划，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调解仲裁管理司司长宋娟女士率领代表团访问香港特区，并与劳工处人员就不同的劳工事务范畴进行交流。